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铁山港LNG船及危险品锚地工程前期工作**

**项目编号：GXZC2022-C3-001503-HXXM**

**项目所属区划： 广西壮族自治区区本级**

**采 购 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120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440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_Toc152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5](#_Toc675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_Toc9020)

[第六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74](#_Toc690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铁山港LNG船及危险品锚地工程前期工作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6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XZC2022-C3-001503-HXXM

2.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2]6113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7801719&encrypt=ddbd701c71c31732bae8919b1527f4db"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order/_blank)

3.项目名称：铁山港LNG船及危险品锚地工程前期工作

4.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5.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

6.最高限价：按预算金额。

7.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1 | 铁山港LNG船及危险品锚地工程前期工作 | 1项 | （1）北海港铁山港LNG船及危险品船锚地工程可行性研究，包括工程可行性报告编制、专题论证报告编制（包括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必要的地形测量、水文测验和地质勘察（水下地形测量面积约16km2，成图比例1:2000；地质钻孔按满足工可要求布设，不少于36个）。  （2）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8.合同履行期限：4个月。各阶段成果交付时间如下：

（1）要求根据项目时间要求和工作阶段深度要求安排勘察测量工作，提供满足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要求的勘察成果，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提交全部勘察测量报告。

（2）专题论证报告编制（包括选址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等），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全部送审稿，报批稿在评审会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

（3）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并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会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批稿。

（4）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用及各专题论证报告的报批稿。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专业包含岩土工程勘察和工程测量）甲级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06日至2022年06月13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磋商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6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2**。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1**）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时间：2022年6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后

2.地点：本项目将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reformColumn/ZcyAnnouncement10016/jkHav5bmiLtL/iUBjdXN4A==.html>

2.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home.html（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地 址：南宁市百花岭路6号

联系人：李芸锋，联系电话：0771-21152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领峰A座916室

联系方式： 邹建，联系电话：0771-55020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邹建

电　　话：0771-5502082

附件：

1.CA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现场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2b4.cmp001.d0002.f0464b20ff2a11eb873141bf9e381949>（广西政府采购网）

2.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釆购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6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 6.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无营业收入的行政事业单位且符合国家有关免税政策的，可只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依法免税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1年11月至2022年 4 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联合体竞标时，第1-7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11.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 12.2 |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
| 15.2 |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但不限于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种费用在内）。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
| 16.2 |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
| 17.1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其他文书、文件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三、响应文件的编制20.4款”。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水运工程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
| 26.2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
|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磋商。 |
| 28.1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收取，由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否则，不予办理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人在设计服务工作完成7日后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1），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根据成交人相关违约处罚扣款后的实际数额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缴纳账户：  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枫林路支行  账号：2102101109221001515  转账时注明：XXXX项目，采购编号 XXXX履约保证金。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5.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不退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使用的有效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5502082，通讯地址：南宁市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领峰A座916室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上午8点00分到12点00分，下午15点00分到18点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2.1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支付方式可另行约定）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20%/□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3.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泰路支行  银行账号：6600 0001 2372 6000 11 |
| 33.1 |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拟定的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33.3 |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的各种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CA签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3）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或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竞标无效。**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竞标无效。**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拟定的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送达给所有潜在供应商、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注：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竞标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18.3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即可直接定位到该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5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或者加盖公章 （或CA 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另外密封和标记。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的一切费用。

20.2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前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2.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3. 特别说明：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竞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履约保证金**

28.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签订合同**

29.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纳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2.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l.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0.8％＝ 0.8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8＝ 2.3 万元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附件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 是否质保期或服务期满：□质保期满 □服务期满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采购需求

说明：

1.“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3.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采购内容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采购预算：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  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北海港铁山港LNG船及危险品锚地工程  前期工作 | 1项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 **（一）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的可行性研究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现行标准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水运工程勘察、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方面的文件、规定。  研究单位在勘察、研究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以外的技术标准时，应征得发包人（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研究单位在勘察、研究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在勘察、研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则研究单位应采用新的标准。  水运工程部分标准书目索引（包括但不限于）：  1．航道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JTS-T 103-2-202  2．航道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2009) 712号  3．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4．《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131-2012)；  5．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JTS133-2013  6.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规定 JTS115-2014  7．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JTS-T 271-2020  **（二）勘察测量技术要求**  1.1 测绘  （1）承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收集测量基准点、水准点等书面资料，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合同约定，进行测绘。  （2）承包人测绘之前，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3）工程勘探之前，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  1.2 勘探  （1）承包人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承包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承包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勘探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承包人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1.3 取样  （1）承包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1.4 试验  （1）承包人应当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承包人的试验室应当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当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承包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当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试验报告的格式应当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当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2.测量工作内容和要求  2.1 测量目的、阶段范围  对拟建设的北海港铁山港LNG船及危险品船锚地工程进行测量，为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提供基础资料。  2.2 工作内容  （1）控制测量。  （2）水下地形测量。  （3）验潮，确定项目区域深度基准面。  （4）水文要素观测。主要工作含项目范围的最大涨、落潮时的流速、流向等。  2.3 平面高程系统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系统：当地理论最低潮面；提供与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的转换关系。  2.4水下地形测量  （1）测量范围：以规划建设的北海港铁山港LNG船及危险品船锚地工程为基础，长约4公里，宽约4公里米，测量面积估算16平方公里。  （2）测图比例：1:2000；  （3）采用多波速测深系统全覆盖扫测。检查线垂直于主测线，总长度不应少于主测深线总长度的5%，检查线应在低平潮时段施测。  2.5 验潮  通过验潮，确定工程区域的深度基准面，分析该海域的潮汐变化规律，其成果应用于测区水深改正，确保水深测量的精度。  2.6 最大潮流速、流向测定  按有关规范要求，测定工程区最大涨、落潮时的流速、流向。  2.7 成果整理  利用水深自动成图软件及CAD 软件进行编辑成图，计算机出图。地形图各项要素的整饰均按相应图式执行，图面清晰美观易读，图廓内外整饰注记齐全。  2.8 提交资料的内容  （1）提交所有最终测量成果纸质文件一式10份。  （2）所有测量成果电子文件一式2份，文字为 WORD 格式、图纸为可编辑的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3.岩土勘察工作内容和要求  3.1 勘察目的、阶段范围  对规划的北海港铁山港LNG船及危险品船锚地工程进行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工程区域岩土类型、分布及其物理力学性质、评价岩土工程特性和分级、评价岩土疏浚的难易程度、评价疏浚岩土管道输送和作为填土的适宜性等，正确反映工程地质条件，提出资料完整、评价正确的勘察报告，为北北海港铁山港LNG船及危险品船锚地工程开展可行性研究提供基础资料、可靠依据。  岩土勘察工作应根据工程性质、特点和设计要求，按规范要求经济合理地应用勘察方法。  勘察范围与测量范围一致。  3.2 勘察技术要求  根据项目地质条件可采用地震映像探测、水底地层剖面仪探测或其他适宜的物探方法，结合钻探进行勘察。  （1）平面位置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以当地理论深度基准面为基准。  （2）钻探线、钻探点按800m×800m 呈网格状布置。  （3）钻孔深度：钻至设计底标高以下3m为止；预估钻孔深度6m。  （4）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设计要求和按规范要求，合理进行。  （5）初步估算主要工作量为地质钻孔36个，钻探进尺约216m.。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和设计的要求完成必须进行的所有勘察工作内容。  注：钻孔深度以钻至设计开挖底标高以下3米止为准进行计量和验收，孔底标高允许超深为20cm，超出部分不予计量；以符合要求的实际进尺进行计量。  3.3 提交资料的内容  （1）提供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附件纸质文件终稿一式10份。  （2）所有勘察成果提供电子文件一式2份，文字为 WORD 格式、图纸为可编辑的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3.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的提交按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3.5 勘察工作量结算时，以提交的符合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经验收合格的成果为准。  3.6勘察过程的质量管理要求：  本项目勘察质量实行信息化实时监管，现场钻探描述与记录须全过程信息化，通过影像留存、人员设备定位和数据实时上传等信息化监管方式，推动勘察现场、试验室行为和成果的质量管理标准化，确保工程勘察质量。供应商应通过有关部门或自身研发的工程勘察质量监管信息系统完成工程勘察现场作业记录，按要求采集及上传有关数据。  采集及上传的数据按类别分包括：项目信息、单位信息、人员信息、勘探设备信息、勘探信息、取样信息、原位测试信息和室内试验信息。各类信息内容的详细要求参照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监管平台数据标准（试行）》执行。  **（三）工程可行性研究要求**  1. 研究范围  北海港铁山港LNG船及危险品船锚地工程，根据《北海港总体规划（2035年）》，在铁山湾海域规划1个外5#锚地，供LNG船及危险品船舶避风和待泊，面积4×4km2，设计水深约18～21m。具体分析论证项目的必要性、航道建设标准和建设规模、建设方案的技术可行性、工程的经济合理性，为项目立项提供依据。   1. 研究内容   通过深入调查，评价该港口航道航运现状，分析社会经济发展对航运的需求并进行客货运量的预测，分析与工程项目相关的自然条件，论证适航船型和营运组织，论定通航标准和建设规模；论证项目工程措施；分析水文、气象、地质等自然条件，分析水流地貌或冲演变规律，了解外部配套条件；提出配套设施、协作条件、实施步骤及工程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经济评价、环境保护、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等，反映工程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建议意见。   1. 技术要求   （1）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总的要求是按照交通运输部2009年颁发的《航道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进行研究与报告文件的编制，报告应符合业内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2）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的主要任务是具体分析论证项目对腹地经济发展的必要性、航道建设标准和建设规模、建设方案的技术可行性、工程的经济合理性，为项目立项提供充分依据。  （3）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评价项目附近港口航道航运现状，分析腹地经济发展对航运的需要并进行客货运量的预测，分析与工程项目相关的自然条件，论证适航船型和营运组织，论定通航标准和建设规模；选定工程方案和工程措施；提出配套设施、协作条件、实施步骤及工程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经济评价、环境保护、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节能评估等，反映工程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建议意见。  （4）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必须执行现行国家有关标准。主体工程应达到方案设计的深度。方案设计应有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比选，并提出推荐方案。  （5）投资估算：按照现行的交通运输部概算预算编制规定执行（包括定额、人工工资标准、材料价格和各项计费）。  （6）经济评价：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7）节能评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等要求，开展该项目节能评估。  （8）其他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4. 成果报送  成果包括《北海港铁山港LNG船及危险品船锚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1）提交一式30份项目研究报告初稿及30份附件和图纸用于组织初审。  （2）提交一式30份符合要求的项目研究报告及30份附件和图纸，供行业主管部门审查。  （3）提交一式10份修改完善后的研究报告及10份附件和图纸，上报上级部门审批。  **（四）专题研究要求**  1. 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  1.1. 基本要求  （1）针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分析潜在的风险源及事件为完善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方案提供技术资料；  （2）针对辨识的重点风险进行定量化计算分析与评估，综合评价本工程建设风险等级；  （3）结合工程可行性方案，对其中重大风险进点分析，评估初步设计方案建设安全风险性，比较不同可行性研究方案风险；  （4）根据风险评估等级与结果，对各项重大提出建议控制措施，并指导初步设计图纸设计。  1.2 风险评估的过程  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时首先通过因素识别找出工程所有可能面临的源和风险事件，然后采用定性和量两大类方法对辨识出的工程作进一步分析，确定工程各种风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或其频率，估算风险发生的损失或不利后果，计算区分出不同风险的相对和绝区分出不同风险的相对和绝对损失（严重程度）；将单个风险与风险评价准则、项目整体水平与对比，查看是否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从而制定相应风险控制应对策略对项目做出相应的调整。  1.3 风险评估的主要内容  （1）制定评估工作方案  首先确定工程内容，并和与之相关的政府部门进行沟通了解，发函至相关部门征求意见、请地方部门协助开展调查公示工作、向工程影响地区的民众派发调查表征求意见并收集、对调查意见进行分析整理，并最终形成评估报告。  （2）收集和审阅相关资料  全面收集并认真审阅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资料，主要包括以下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建项目前期审批相关文件；相关规划与标准规范；同类或类似项目决策风险评估资料等。  （3）全面评估论证  分门别类梳理各方意见，参考相同或类似项目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情况，重点围绕拟建项目建设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进行客观、全面地评估论证；对拟建项目所涉及的风险调查、风险识别、风险估计、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风险等级评判等内容逐项进行评估论证，特别是对风险因素、风险发生概率、可能引发矛盾纠纷的激烈程度和持续时间、涉及人员数量、可能产生的各种负面影响以及相关风险的可控程度进行评估论证。  （4）确定风险等级  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指标或评判标准，在综合考虑各方意见和全面分析论证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风险等级划分标准，对拟建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作出客观、公正的判断，确定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的高、中、低等级。  （5）编制评估报告  编制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①基本情况；②评估内容；③评估结论。  编制评估报告应符合规范、标准要求，满足审查、审批需要。   1. 环境影响评价   1.1 研究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采用工程影响分析，数值模拟等方法预测评估工程对环境的影响，提出防治污染和减缓影响的可行措施，为工程决策提供依据，指导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和工程施工及运营期环境管理，使工程建设达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有关保护区管理规定，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现状调查的基础上，确定受影响的各类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范围和内容，采用工程影响分析，数值模拟等方法预测评估工程对各类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的影响，提出减缓或避让影响的可行措施，进行保护区生态影响评价、工程涉保护区选址唯一性论证（涉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为工程决策提供依据，指导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和工程施工及运营期环境管理，使工程建设达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1.2 深度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行政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应确保可以通过技术评估机构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满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行政审批要求，并办理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行政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有关规定，编制保护区生态影响评价报告、工程涉保护区选址唯一性论证（涉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报告，确保可以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获得相关意见或发包人组织的评审。   1. 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   按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政策，开展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所需的所有报批材料编制及其他相关材料的编制和报批服务。负责组织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所有所需资料的整理和上报，取得相应批文所需要的图纸、申请书或报告等，并获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相应批文。  报告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满足自然资源部门的要求并获得相关的批复（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开展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所需的所有报批材料编制及其他相关材料的编制和报批服务。负责组织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所有所需资料的整理和上报，取得相应批文所需要的图纸、申请书或报告等，并获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相应批文。   1.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4.1 按照《海域使用管理法》的规定，详细了解和勘查项目所在区域海洋资源生态、开发利用现状和权属状况的基础上，依据生态优先、节约集约原则，科学客观地分析论证项目用海的必要性、选址与规模的合理性、对海洋资源和生态的影响范围与程度、规划符合性和利益相关者的协调性等，提出项目生态用海对策，并给出明确的用海论证结论。  4.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1号）、《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等现行行业管理规定、标准、规范。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一）合同履行期限：4个月。各阶段成果交付时间如下：  （1）要求根据项目时间要求和工作阶段深度要求安排勘察测量工作，提供满足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要求的勘察成果，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提交全部勘察测量报告。  （2）专题论证报告编制（包括选址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等），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全部送审稿，报批稿在评审会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  （3）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并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会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批稿。  （4）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用及各专题论证报告的报批稿。  （二）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 报价要求：本项目服务费采用总价包干制，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但不限于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种费用在内）。 2. 付款方式：承包人根据工作进度，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一式两份），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工作进度，分期支付合同价款。   因本项目经费为部门预算安排，由于财政资金未按时到位或财政资金管理原因暂时不能支付的，合同价款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并且发包人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勘察费  （1）预付款  合同签署后，由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发包人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费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费，不再扣回。  （2）进度款支付  ①勘察外业结束并经发包人认可后，由承包人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发包人收到进度款支付申请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支付费用至勘察费合同价的80%（含相应的预付款）；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②提交经验收合格的勘察报告后，由承包人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发包人收到进度款支付申请后的28天内，根据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勘察工作量对应的合同款，支付承包人该项费用的剩余款项；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2.咨询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专题报告编制费）  （1）预付款  合同签署后，由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发包人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专题报告编制费用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咨询费，不再扣回。  （2）进度款支付  ①在提交专题报告送审稿后，由承包人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发包人收到进度款支付申请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支付费用至相应专题研究费合同价的80%（含相应的预付款）；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②在专题报告通过评审或取得批复后，由承包人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发包人收到进度款支付申请后的14天内，支付承包人该项费用的剩余款项；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③在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后，由承包人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发包人收到进度款支付申请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支付费用至相应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合同价的80%（含相应的预付款）；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④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评审或获得批复后，由承包人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发包人收到进度款支付申请后的14天内，支付承包人该项费用的剩余款项；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⑤各专题研究报告编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定要求有可能需要开展，也有可能不需要开展。如果不开展某项专题报告编制的，则不支付该专项论证报告编制费用。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成交供应商须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保证金缴款账户信息：  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枫林路支行  账号：2102101109221001515  （六）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服务期内，由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七）验收标准：  1.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2.验收方式：成交供应商须按照“技术要求”提供成果文件，由采购方组织专家验收。验收过程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时间在中标人提交全部成果后即可申请。  （八）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应能满足本项目服务的要求。  2.如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或在以往的招投标活动中有不良行为和记录，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一经发现则其竞标无效。  3.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或货物）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4.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随时向采购人解释所有成果内容。  5.版权说明及要求：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或服务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系统所有使用的数据版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6.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内容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投标内容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7.供应商所拟投入的项目机构人员必须符合和满足该项目要求且具有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应与竞标时拟投入人员一致。  8.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内容不限于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对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总体布置方案研究说明和必要的图纸；项目研究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 | | | | |

##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小时内。磋商小组对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磋商程序**

4.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比较与评价**

6.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评审复核**

7.1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二、评审标准**

**8.评审标准**

8.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1 | 价格分 |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3%）。  （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10分 | 10 |
| **2** | **技术分** | **评审因素** | **45** |
| 2.1 |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 一档（2分）：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所在地的建设条件和项目总体设计思路均有阐述；  二档（4分）：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对所在地的建设条件阐述基本准确、全面、透彻，总体设计基本思路清晰、逻辑严密，切合项目特点；  三档（6分）：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对所在地的建设条件阐述准确、全面、透彻，总体设计思路清晰、逻辑严密，切合项目特点。 | 6 |
| 2.2 | 对项目研究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一档（2分）：对招标项目的设计特点有研究、掌握，对项目中关键技术问题有分析，有相应的对策措施；  二档（4分）：对招标项目的设计特点研究、掌握较全面透彻，对项目中关键技术问题的分析论证较充分，对策措施针对性较强，合理可行；  三档（6分）：对招标项目的设计特点研究、掌握全面透彻，对项目中关键技术问题的分析论证充分，对策措施针对性强，合理可行。 | 6 |
| 2.3 | 总体技术方案说明和必要的图纸 | 1、在梳理北海港铁山港的开发建设条件（包括风、潮流、波浪、海床底质和泥沙回淤、工程地质等）的基础上，论述北海港铁山港当前到港船舶的通航情况，包括船舶密度、船舶调度、进出港航道和锚地的使用情况、通航安全情况等。（满分3分）  一档（1分）：供应商对以上内容有一定的理解及分析。  二档（2分）：供应商对以上内容较为深入的理解及分析；  三档（3分）：供应商对以上内容有全面、透彻的理解及分析；  2、结合现有资料对北海港铁山港LNG船及危险品船锚地布置方案研究，论述锚地布置的合理性，分析锚位布置方案，并附锚地总体布置方案图。（满分3分）  一档（1分）：供应商对以上内容有一定的理解及分析。  二档（2分）：供应商对以上内容较为深入的理解及分析；  三档（3分）：供应商对以上内容有全面、透彻的理解及分析；  3、根据本工程的地质和风、浪、水流等自然条件及设计代表船型，计算各方案锚地的设计水深，确定锚地设计底高程。（满分4分）  一档（1.5分）：供应商对以上内容有一定的理解及分析。  二档（2.5分）：供应商对以上内容较为深入的理解及分析；  三档（4分）：供应商对以上内容有全面、透彻的理解及分析；  4、北海港铁山港LNG船及危险品船锚地建成后潮流、泥沙分析，包括工程海域流场特征分析、工程建设引起的流态流速变化分析、纳潮量计算分析、锚地水流分析、泥沙回淤计算等。（满分5分）  一档（2分）：供应商对以上内容有一定的理解及分析。  二档（4分）：供应商对以上内容较为深入的理解及分析；  三档（5分）：供应商对以上内容有全面、透彻的理解及分析； | 15 |
| 2.4 | 项目研究  （含专题）  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 | 一档（2分）：工作内容及编制的进度计划工期安排一般，整个工期基本保障，总体评价为一般；  二档（4分）：工作内容及编制的进度计划可操作性较强，制定有具体的进度控制措施，工期安排较合理，各阶段工作安排得当，整个工期保障可行，总体评价为良；  三档（6分）：工作内容及编制的进度计划可操作性强，制定有具体的进度控制措施，工期安排合理，各阶段工作安排得当，整个工期保障可行，总体评价为优。 | 6 |
| 2.5 | 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 | 一档（2分）：对本项目工作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均有阐述、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相关制度；  二档（4分）：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健全、合理可行，总体评价为良；  三档（6分）：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健全、合理可行，总体评价为优，且有项目所在地类似航道项目设计经验（需附合同、交工验收等证明文件）。 | 6 |
| 2.6 |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 一档（2分）：对本项目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均有阐述、满足项目基本要求；  二档（4分）：后续服务计划和措施可行，有实质性承诺，后续服务有保障，总体评价为良；  三档（6分）：后续服务计划和措施切实可行，有实质性承诺，后续服务有保障，总体评价为优。 | 6 |
| **3** | **商务分** | **评审因素** | **45** |
| 3.1 | 供应商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 | （1）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独立承担过沿海航道工程（航道工程均包括航道整治工程、锚地工程、疏浚吹填工程等，下同）工程可行性研究或设计工作的，每个业绩得2分，满分8分；（业绩完成时间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批复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或委托书、批复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独立承担过沿海航道工程勘察（岩土勘察或工程测量）工作的，每个业绩得2分，满分6分；（业绩以批复或审查纪要（含专家组意见）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或委托书、勘察报告的封面扉页、批复或审查纪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3）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独立承担过沿海航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业绩的，每个加1分，本小项满分2分；承担过沿海航道工程社会稳定性分析业绩，每个加1分，本小项满分2分；承担过沿海航道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业绩的，每个加1分，本小项满分2分；本项满分6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性分析业绩、海域使用论证以批复或审查纪要（含专家组意见）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或委托书、批复或审查纪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同一项目同时包含工程勘察、工可或设计工作内容的，可按实际工作内容及完成情况计为1个勘察项目、1个工可项目、1个设计项目。 | 20 |
| 3.2 |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资格和能力 |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同时具有水运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加1分；自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沿海水运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设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的，每个项目加1分；本项满分3分。（业绩完成时间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或设计批复时间为准）  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如职称证书不体现专业则以毕业证书专业为准）、提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项目负责人业绩扉页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3 |
| 3.3 | 拟投入其他人员资格和能力 | （1）工可编制团队成员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资格证书，同时具有水运类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且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参与过沿海航道工程或锚地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或设计工作的，每人得1分；本项满分2分。  （2）专题报告编制团队成员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  （3）岩土勘察团队成员具有工程地质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且至少参与过1项沿海水运工程项目岩土勘察工作的，每人1分,本项满分2分。（业绩以批复或审查纪要（含专家组意见）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或委托书、勘察报告的封面扉页、批复或审查纪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4）工程测量团队成员具有工程测量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具有注册测绘师的，且至少参与过1项沿海水运工程项目工程测量工作的，每人1分,本项满分2分。（业绩以批复或审查纪要（含专家组意见）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或委托书、工程测量报告的封面扉页、批复或审查纪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如职称证书不体现专业则以毕业证书专业为准）、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8 |
| 3.4 | 供应商  的能力与信誉 | （1）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的水运类项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工程咨询成果奖或优秀设计奖或优秀勘察（测绘）奖，每项得1分，本项满分为3分。  注：省部级及以上获奖包括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国家部委等颁发的奖项，同一个项目按最高奖项计算得分，不重复计算。  （2）供应商获评列入2020年度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目录的，得1分。（注：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全国工程勘察与岩土行业诚信单位”称号，得1分。（注：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4）供应商水运工程设计信用等级评分为 AA 级得4 分，A 级得 2 分，B 级及以下不得分。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日期当日供应商所具备的信用等级为准。供应商的信用等级认定原则：评定顺序为①最近一期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布的广西水运建设市场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等级；②最近一期交通运输部公布的全国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等级。本项满分4分。  （5）供应商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本项满分1分。  （6）供应商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且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的业务专业含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  （7）供应商同时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和工程设计航道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或水运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的，得2分。 | 14 |
| 4.总得分＝1+2+3 | | | 100 |

8.1.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9.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磋商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磋商无效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报价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费用合计（元）** | **备注** |
| 1 | 勘察费 |  |  |
| 1.1 | 工程测量 |  |  |
| 1.2 | 岩土工程勘察 |  |  |
| 2 | 工程可行性研究（含专题研究） |  |  |
| 2.1 |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2.2 | 专题研究 |  |  |
| 2.2.1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  |
| 2.2.2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  |
| 2.2.3 | 海域使用论证 |  |  |
| 2.2.4 | 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 |  |  |
| **6** | **竞标报价总计** |  |  |

注：

1、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和工作内容，分别填写本表各项目；

2、供应商应将详细的计算依据、计算过程及优惠附在报价清单后；

3、.含有关评审会议的劳务费、会务费、专家咨询费和专家交通费用等各种费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可行性研究、专题编制费计算表

项目名称:

|  |
|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岩土工程勘察报价清单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预计  工作量 | 单位 | 综合  单价  （元） | 费用  金额  （万元） | 备注 |
| 1 | 勘探点和断面测量 |  | 组日 |  |  |  |
| 2 | 物探 |  | km |  |  |  |
| 3 | 钻探 | 216 | m |  |  | 预计36个孔，平均单孔孔深6.0m |
| 4 | 标准贯入试验 |  | 次 |  |  |  |
| 5 | 圆锥动力触探 |  | m |  |  |  |
| 6 | 取岩样 |  | 件 |  |  |  |
| 7 | 取土样（原状） |  | 件 |  |  |  |
| 8 | 取土样（扰动） |  | 件 |  |  |  |
| 9 | 取水样 |  | 件 |  |  |  |
| 10 | 室内试验 |  | 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

**说明:1.若供应商未在本报价计算表中填报的项目，将视作供应商已将有关费用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同时供应商仍然需要根据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进行勘察并提交相关成果。2.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但在勘察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3.表中未列明预计工作量的项目，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有关标准规范规定的下限值自行测算。4.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详细的计算依据、计算过程、公式。**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测量报价清单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预计  工作量 | 单位 | 综合  单价  （元） | 费用  金额  （万元） | 备注 |
| 1 | GPS 一级控制 |  | 点 |  |  |  |
| 2 | 四等水准 |  | km |  |  |  |
| 3 | 多波束扫海测量 | 16 | km2 |  |  |  |
| 4 | 最大涨落潮流速、流向测定 |  | 次 |  |  |  |
| 5 | 验潮 |  | 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

**说明:1.若供应商未在本报价计算表中填报的项目，将视作供应商已将有关费用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同时供应商仍然需要根据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进行勘察并提交相关成果。2.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但在勘察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3.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详细的计算依据、计算过程、公式。**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  商务条款要求 | 响应文件承诺  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表格中的“二、商务要求”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表格中的“一、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 应 函（格式）**

致： 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磋商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 日。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磋商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磋商供应商同意本响应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和成交后签订的采购合同可用于公示，其中所有内容不涉及磋商供应商商业秘密，并承诺可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电子文档。**

6.磋商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磋商供应商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开票资料：

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填“专票”或“普票”）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本项目：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的勘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各专题研究）招标的项目。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发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1.3 承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项目勘察、可研报告（含各专题研究）的编制服务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承包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4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项目，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

1.5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项目勘察报告或可研报告（含各专题研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6项目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勘察、 可研编制（含各专题研究）的组织管理者。

1.7 分项负责人：指由承包人批准的、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负责人。

1.8 可行性研究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项目需求及要求、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9项目需求及要求:是勘察、可研编制（含各专题研究）工作的依据，指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以及发包人有关勘察、可研编制（含各专题研究）的其他书面要求。

1.10 勘察:指承包人按合同的规定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与工程地质勘察、必要的科学研究试验等工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 勘察报告：指承包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提交的勘察成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报告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可研编制（含各专题研究）成果文件:指承包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提交的可研编制（含各专题研究）成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可研（含各专题研究）编制成果文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所要求的勘察、可研编制（含各专题研究）工作，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报酬的金额。

1.14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含在合同中，并在报价中以此名称表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可研编制（含各专题研究）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

1.15勘察、 可研编制（含各专题研究）工作质量事故：指由于承包人的责任过失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1.16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7 天或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勘察、 可研编制（含各专题研究）工作量及合理的工作服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成果文件交付时间。

2.2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承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3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的勘察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发包人负责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成果、可研编制（含各专题研究）成果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可研编制（含各专题研究）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成果文件的报审工作。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函、可研编制（含各专题研究）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勘察、 可研编制（含各专题研究）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6 发包人不应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

2.7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出现重大变更导致承包人返工时，发包人应按有关合同条款调整合同价格。

2.8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3. 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1.2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3.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的有关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文件、可行性研究（含各专题）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3.1.4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1.5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2 承包人应做好可行性研究（含专题）和勘察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可行性研究（含专题）和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可行性研究（含专题）和勘察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可行性研究（含专题）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含专题）和勘察质量负责。

3.3 承包人在进行可行性研究（含专题）和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因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而发生的与可行性研究（含专题）和勘察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3.4 承包人在可行性研究（含专题）和勘察过程中，提供的成果文件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由此而引起索赔或诉讼，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3.5 承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3.6 人员管理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3.6.1 项目负责人

3.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6.1.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3.6.1.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并由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3.6.1.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3.6.2 其他人员

3.6.2.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研究、承包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3.6.1项规定执行。

3.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承包人员、管理人员等。

3.6.2.3 承包人应保证其主要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3.6.2.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3.6.3 承包人应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3.7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可行性研究（含专题）和勘察任务转包，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如有分包计划，须经发包人批准。

3.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研究、勘察和设计工作。

3.9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4. 勘察、 可研编制（含各专题研究）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勘察、 可研编制（含各专题研究）文件。本项目服务范围、勘察、 可研编制（含各专题研究）内容与要求、主要技术标准、勘察、 可研编制（含各专题研究）周期及需提交的勘察、 可研编制（含各专题研究）成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与赔偿

5.1.1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 可研编制（含各专题研究）项目、规模、条件、工期等，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勘察、 可研编制（含各专题研究）必需的资料，而造成勘察、 可研编制（含各专题研究）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承包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 可研编制（含各专题研究）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5.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1.3 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剩余合同价的5%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超过一半时，按剩余合同价的1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1.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5.2 承包人的违约与赔偿

5.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承包人违约，赔偿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承包人将勘察、 可研编制（含各专题研究）任务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

（2）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进行勘察、 可研编制（含各专题研究）的；

（3）承包人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可研编制（含各专题研究）的；

（4）承包人在勘察、 可研编制（含各专题研究）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

（5）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各专题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6）在收到发包人、承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承包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各专题文件、专题研究报告修改的；

（7）由于承包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设计错误，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8）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承包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5.2.2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6.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承包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应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的终止

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 费用与支付**

7.1合同价格是完成合同所规定责任的总费用，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研究、评估、审查、配合审查等，编制勘察文件，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各专题）、后续服务，青苗和园林绿化补偿，占地补偿，扰民及民扰，占道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农民工工伤保险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由承包人人包干使用，发包人按进度分期支付，本合同的合同价款确定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1.1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勘察、 可研编制费用、专题研究费用。

7.1.2承包人为联合体时，则发包人应根据勘察、 可研编制（含各专题研究）工作进展分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勘察、 可研编制（含各专题研究）费用。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可分别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款。

7.2.1勘察、 可研编制（含各专题研究）合同价格是完成合同所规定责任的总费用，由承包人包干使用，发包人按进度分期支付，本合同的合同价及支付办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2.2费用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承包人应预见并承担政府投资资金有可能不及时到位支付的风险。

7.2.3承包人为联合体时，则发包人应根据研究和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分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合同价款。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可分别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款。

7.3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使用。

7.4 勘察、 可研编制（含各专题研究）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 可研编制（含各专题研究）费用的变化，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规定执行。

7.5 如专用合同条款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期满后，发包人应及时退还。

7.6 税费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勘察、 可研编制（含各专题研究）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其他**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2知识产权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勘察工作成果、可行性研究（含专题）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8.2.2 承包人在从事可行性研究（含专题）和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8.2.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3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约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合同的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建设规模：

项目名称：铁山港LNG船及危险品锚地工程前期工作；

建设地点：北海市

建设规模：根据《北海港总体规划（2035年）》，在铁山湾海域规划1个外5#锚地，供LNG船及危险品船舶避风和待泊，面积4×4km2，设计水深约18～21m。

1.2 本合同的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1.3 本合同的承包人： （即中标人） 。

1.10本合同包括的具体招标范围及内容：

北海港铁山港LNG船及危险品船锚地工程可行性研究，包括工程可行性报告编制、专题论证报告编制（包括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必要的地形测量、水文测验和地质勘察（水下地形测量面积约16km2，成图比例1:2000；地质钻孔按满足工可要求布设，约36个）等前期工作。

1.10.1 勘察范围：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的测绘、勘探、取样、试验、岩土工程勘察和工程测量。勘察所需的证件和批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给予必要的协助。

1.10.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专题范围：包括评价项目附近港口航道航运现状，分析腹地经济发展对航运的需要并进行客货运量的预测，分析与工程项目相关的自然条件，论证适航船型和营运组织，论定通航标准和建设规模；选定工程方案和工程措施；提出配套设施、协作条件、实施步骤及工程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经济评价、环境保护、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节能评估、地预审及规划选址专题、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专题、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专题、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专题等。

1.11 本合同的勘察文件：包括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图纸、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勘察报告包括：

（1）按照现行《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等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规范的规定，根据要求，提交勘察报告。

（2）按照现行《水运工程测量规范》等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规范的规定，提交控制网点布置图、点之记资料、成果表、所测绘的水深测量等图纸、测量工作技术报告等测量成果。

1.12本合同的可研编制（含各专题研究）文件：包括评价项目附近港口航道航运现状，分析腹地经济发展对航运的需要并进行客货运量的预测，分析与工程项目相关的自然条件，论证适航船型和营运组织，论定通航标准和建设规模；选定工程方案和工程措施；提出配套设施、协作条件、实施步骤及工程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经济评价、环境保护、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节能评估、地预审及规划选址专题、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专题、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专题、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专题等。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8.1 发包人负责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成果、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各专题）和为了满足工程可行性研究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审工作。

2.8.2 在合同签订后，发包人负责提供现已有有关项目现有水下和陆域地形、水文测量等资料成果。

**3. 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3.6.1.1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收信地址：

3.9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9.1 承包人应按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要求，组织开展各项专题研究活动以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时处理各研究工作遇到的各类技术、协调问题，并对其研究进度和质量负责，确保各项研究成果能及时满足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批复的要求。

承包人人应按合同约定，自备及提供为完成勘察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实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3.9.2 勘察所需的证件和批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给予必要的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承包人人应按有关规定办理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或其他有关许可。

（2）在勘察过程中，存在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管线、电力电信缆线及其他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承包人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3）需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向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承包人应当按照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

（4）承包人负责查清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在埋藏物，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接通电源、水源及平整场地；水上作业船、排、平台的租用；负责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殖赔偿物赔偿等。

3.9.3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文件和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各专题文件（包含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纸质文件和电子版文件），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发包人、审查咨询单位、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文件、工程可行性研究（含各专题研究）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勘察文件、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各专题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勘察文件、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各专题文件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3.9.4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开展各项报审工作，积极参与、跟踪各项审查活动，及时按照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对勘察文件和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各专题文件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3.9.5 勘察设备要求

3.9.5.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3.9.5.2 承包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3.9.5.3 承包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9.6 安全作业要求

3.9.6.1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编制安全措施。

3.9.6.2 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3.9.6.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3.9.6.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3.9.6.5 承包人应按规定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3.9.6.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3.9.6.7 对于承包人在勘察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9.6.8承包人人在勘察中应避免造成环境污染以及钻探坑洞等给当地群众和发包人留下生活生产安全隐患，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安全隐患的治理和消除，属承包人的责任。

3.9.6.9承包人在任务实施过程应尽量避免由于机具或其他原因所导致的钻探套管脱落等给施工带来的困难和增加投资的现象。

3.9.6.10关于工程地质钻探，应满足以下规定：

1、承包人开展钻探工作前，应按要求编写《勘察大纲》，并将钻探的方法、方案、程序和流程控制等实施过程控制方案报发包人审查，方案审查通过后方可进行钻探工作。钻探后孔位、数量、钻孔的深度、孔径等应达到交通运输部相关规范的要求和勘察大纲的规定。钻孔的位置符合原获得审批通过方案的要求。承包人的地质钻探应符合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地质勘察的有关规定。

2、承包人钻探完成后，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单位）将对孔位、数量、钻孔的深度、孔径、岩芯采取率等进行检查验收，并可以随机抽检20%以上承包人的钻探工作。发包人将把随机抽检钻探工作的合格率作为计量支付承包人地质勘察费用的比例，承包人应对随机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的钻探工作无条件返工。承包人需返工处理或重新布孔钻探的，重新布孔方案仍需报发包人审批，返工处理或重新钻探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返工处理后仍然不合格，发包人将按随机抽检钻探工作的不合格率每1%处以承包人勘察设计合同总价的1%违约金，累计扣减的费用不超过勘察设计合同总价的10%。发包人以核实发现承包人在钻探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发包人每发现或核实一次将处以承包人勘察设计合同总价的0.5%违约金，累计扣减的费用不超过勘察设计合同总价的5%。

3、承包人钻探完成后，需要回填的应及时回填钻孔，如因钻孔不及时回填而发生的责任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9.7 环境保护要求

3.9.7.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3.9.7.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

3.9.7.3 承包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3.9.8 勘察文件和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各专题文件要求

3.9.8.1 勘察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3.9.8.2 勘察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3.9.8.3 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各专题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3.9.8.4 后续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各专题文件中予以注明。

3.9.8.5 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各专题文件的编制应满足本合同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3.9.8.6 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各专题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各专题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3.9.9存在与本项目相交叉或影响的铁路、航道、管线、电力电信缆线及其他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承包人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或部门的要求进行方案论证，办理有关审批或备案手续，本项目涉及到铁路、航道、管线、电力电信缆线及其他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实施方案应取得有关部门、单位的批复同意。

3.9.10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和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承包人应逐条给予反馈，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修改完善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各专题文件。当上级主管部门对前一段设计进行批复，其结果影响后一段工作内容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批复内容。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审查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5天内完成对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各专题文件的修改。

由此发生的所有修改、赶工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9.11 承包人提交勘察外业成果之前，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监理单位或组织专家对勘察外业资料及成果进行检查验收。检查验收按现行《水运工程测量质量检验标准》《水运工程测量规范》《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等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如进行检查抽样，检查抽样的重点为有工程量的水深测量、地形测量和地质勘察，总抽样或检查率不低于规范规定的各相关单位工程抽样或检查率。如果检查的结果与承包人提交的成果引起工程量计算误差超出±5％及以上时，承包人必须进行返工，直至提交的成果合格为止。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和协助发包人、第三方监理单位或专家对勘察外业资料及成果进行检查验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为检查、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3.9.12 发包人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文件、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各专题文件、本项目有关的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审查、报批过程所需的全部相关会务、劳务费用（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审查、各专题论证评审等审查的会务、专家劳务等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9.13 承包人应承担的后续服务内容包括配合发包人做好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招标工作，应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本项目下一阶段设计招标需要的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勘察测量工程量清单。后续服务所在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9.14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各专题论证报告编制可合法分包，但须经发包人同意。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 勘察、可研编制（含各专题研究）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勘察咨询工期及提交成果

本款约定为：

本项目的编制总工期：4个月。各阶段成果交付时间如下：

（1）要求根据项目时间要求和工作阶段深度要求安排勘察测量工作，提供满足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要求的勘察成果，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提交全部勘察测量报告。

（2）专题论证报告编制（包括选址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等），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全部送审稿，报批稿在评审会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

（3）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并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会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批稿。

（4）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用及各专题论证报告的报批稿。

**5. 违约与赔偿**

5.1.2 发包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勘察咨询费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未按期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有权推迟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发包人未按规定时间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因政府、财政部门未及时将建设资金拨付发包人的情形除外），且承包人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发包人的逾期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款的3%。

5.1.4 发包人的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无。

5.2.1 由于中标人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视违约的情况决定中止或解除本合同，每发生一次，计扣中标人勘察咨询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

5.2.2 承包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1）如果承包人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应的勘察咨询文件和资料的，则每延期1天，发包人将按勘察咨询合同价格的5‰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并支付给遭受延误的其他合同的承包人作为赶工费。

(2)承包人未按审查意见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修改的，则每延期1天，发包人将分别按相应阶段勘察咨询合同价的1‰计扣承包人违约金，累计扣减的违约金不超过勘察咨询合同总价的5%。

(3)由于承包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变更或较大变更，导致项目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除应负责继续完善相关勘察、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各专题论证编制工作并对发包人的损失做出相应赔偿外，发包人还将视承包人造成的项目工期延误和费用损失等情况，计扣承包人勘察设计合同总价5%～10%的违约金。

(4)承包人违反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更换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的，发包人将处以每名人员5万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从任何应付的勘察咨询费中扣除；对于违反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的，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严重影响到本项目勘察咨询进度和质量的，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但对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是因疾病、意外伤亡或调离，承包人不得不进行更换合格的人员，且更换的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低于原来所报人员，并经发包人批准同意的，可不予处以违约金。

(5)当承包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①承包人进行的钻探工作未达到有关要求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予以扣减一定比例的勘察费用（累计扣减的勘察费用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给发包人造成其它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②由于承包人调查资料不全或勘察不准确造成项目漏项，致使工程实施时增加工程费用的，则相应扣减合同费用，扣减标准为增加工程造价部分1.5%的违约金，但累计扣减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③承包人在勘察咨询或在后续服务过程中，泄露应该保密的资料或信息，或与施工投标人或承包人串通作出有损国家或发包人利益或影响施工投标公平竞争的行为，视具体情况，发包人将按合同价的5％-10％计扣违约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费用与支付**

**7. 费用与支付**

7.1 本合同勘察咨询费用签约价为：　　万元（大写：　　　　　）

其中（勘察费 元，大写： ；工程可行性研究费 元，大写： ；专题研究费 元，大写： ；暂列金额 元，大写： ）。

最终结算费用按合同专用条款7.2、7.3、7.4约定进行。

7.2 本项目勘察设计咨询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7.2.1 本合同规定：

**（1）勘察工程量根据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规定、符合标准和规范要求的勘察实物工作量进行结算，以承包人提交的经验收的最终勘察文件计算的合格的勘察工作量为准。**

**（2）勘察成果及报告须经过发包人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勘察成果不予计量和结算。**

**（3）钻孔深度以钻至设计开挖底标高以下2.0米止为准进行计量和验收，孔底标高允许超深为20cm，超出部分不予计量；以符合要求的实际进尺进行计量。**

7.2.2 付款方式

承包人根据工作进度，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一式两份），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工作进度，分期支付合同价款。

因本项目经费为部门预算安排，**由于财政资金未按时到位或财政资金管理原因暂时不能支付的，合同价款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并且发包人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2.2.1 勘察费

（1）预付款

合同签署后，由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发包人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费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费，不再扣回。

（2）进度款支付

①勘察外业结束并经发包人认可后，由承包人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发包人收到进度款支付申请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支付费用至勘察费合同价的80%（含相应的预付款）；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②提交经验收合格的勘察报告后，由承包人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发包人收到进度款支付申请后的28天内，根据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勘察工作量对应的合同款，支付承包人该项费用的剩余款项；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7.2.2.2 咨询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专题报告编制费）

（1）预付款

合同签署后，由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发包人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专题报告编制费用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咨询费，不再扣回。

（2）进度款支付

①在提交专题报告送审稿后，由承包人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发包人收到进度款支付申请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支付费用至相应专题研究费合同价的80%（含相应的预付款）；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②在专题报告通过评审或取得批复后，由承包人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发包人收到进度款支付申请后的14天内，支付承包人该项费用的剩余款项；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③在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后，由承包人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发包人收到进度款支付申请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支付费用至相应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合同价的80%（含相应的预付款）；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④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评审或获得批复后，由承包人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发包人收到进度款支付申请后的14天内，支付承包人该项费用的剩余款项；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⑤各专题研究报告编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定要求有可能需要开展，也有可能不需要开展。如果不开展某项专题报告编制的，则不支付该专项论证报告编制费用。

7.2.3 费用结算

**本合同的价款按下述约定进行结算：**

**（1）勘察费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计量的各单项工作内容的勘察实物工作量进行费用结算；勘察结算单价取投标报价。**

**（2）咨询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专题报告编制费）按合同价进行结算。如果某项专题报告编制不需要开展工作，则相应扣减该项费用。**

7.2.4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澄清，此时，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28天内支付。如果承包人在收到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15天内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不予支付，直到承包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7.2.5 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

账 号：

承包人收款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书面告知发包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委托第三方收款。

7.3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 **万元**。这项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勘察设计工作，其费用应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7.4 费用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

**7.4.1 在合同实施期间勘察咨询费不随国家政策变化和物价波动等原因进行调整，方案变更、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变更等均不能作为承包人的索赔依据，承包人应将该风险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岩土类别及孔深、孔数或勘察工期的改变，或地质条件复杂等原因引起的补充或增加勘察工作量，均不改变报价清单中的单价，专用合同条款7.4.2规定的情形除外。**

**7.4.2 在合同实施期间，如果勘察实物工作量发生变化，勘察费用应进行调整，其他情况不得调整勘察费用。**

**勘察费用调整时，以实际完成并提交成果、符合合同规定、符合标准和规范要求且经发包人核定后的勘察实物工作量，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合同单价进行结算；如果勘察实物工作量增加，增加部分结算单价取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合同单价与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或定额下浮15%确定的单价两者中较低者进行结算；如果勘察实物工作量减少，结算单价取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合同单价。**

**7.4.3如发包人未书面指示动用“暂列金额”，则在结算时“暂列金额”予以扣减；如全部或部分地使用，则按发包人书面指示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核定后予以结算。**

7.5.1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向发包人提交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 %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乙方放弃中标资格，承包人有权不予与其签订合同；因此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5.2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履约银行保函或银行转帐的形式。

（1）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由国有商业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并保证其有效。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

（2）若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应当从承包人基本账户转出，且全额一次性转入发包人指定账号，并注明“铁山港LNG船及危险品锚地工程前期工作履约保证金”，并且确保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账，否则，其履约担保视为无效。

7.5.3 履约担保在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勘察咨询工作并提交全部合格的资料后28天内退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8. 其他**

8.3 争议的解决

本款约定为：争议的终解决方式：🞎仲裁/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 / 。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发包人所在地南宁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因本合同一方违约而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公证费、合理调查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及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8.4 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保障足额发放所聘参与本工程的农民工的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拖欠农民工的工资。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8.5 保险：

8.5.1承包人应按规定办理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责任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5.2 工程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8.5.3 发生工程勘察保险事故后，承包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补偿。

8.6 资料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等事由失去效力。

8.7通知送达

本合同一方发给对方的文件均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等通讯方式为准，若一方变更地址、电话等通讯信息的，应即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通知人按合同中对方的地址、电话等通讯方式发给对方的文件即视为通知人履行了送达文件的义务。如因合同中一方地址错误或地址变更没有书面通知造成送达不能的，由该方自行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各类书面通知以书面文件为准，接收方签收之时起即为送达。无法直接传送的，市区内自文件邮寄之日起三天后视为已送达，市区外自发送之日起五天后视为已送达。

##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 (以下简称“甲方（发包人）”)与 (以下简称“乙方（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共同签署。

甲方（发包人）通过 月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承包人）为 (项目名称)的前期工作承担单位，投标报价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其中勘察费为 万元，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费为 万元，专题研究费为 万元，暂列金额 万元，工期： 。

为此，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勘察咨询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如下排序在前者优先：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咨询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咨询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要求；

(7)工作量及报价清单；

(8)联合体协议（如有）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补遗书、澄清函)。

三、甲方（发包人）和乙方（承包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四、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签约合同价，最终的合同结算价按合同专用条款7.2款约定计算。甲方（发包人）将按进度和合同条款相应规定支付。

五、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经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合同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六、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后生效，合同费用结清后、在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后终止。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七、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10份，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5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乙方（承包人）： （单位全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收款单位全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地址：南宁市百花路67号 　　 地址：

电话：0771-2115343，2115331 电话：

日期： 日期：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以下简称:甲方（发包人））为一方与另一方 全称 （以下称乙方（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发包人）的义务

（一）甲方（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乙方（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发包人）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咨询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承包人）和相关单位在咨询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承包人）义务

（一）乙方（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承包人）不得为甲方（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发包人）或甲方（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承包人）或乙方（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后生效，至本项目全部成果通过验收后终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合同的附件，与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10份，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5份。。

甲方（发包人）：（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乙方（承包人）：（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安全生产合同**

为北海铁山港LNG船及危险品工程前期工作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本工程业主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发包人）”）与xxxxxxx（以下简称“乙方（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咨询、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执行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勘察及咨询（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勘察及咨询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乙方（承包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发包人）或乙方（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10份，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5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后生效，至本项目全部成果通过验收后终止。

甲方（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盖章） 乙方（承包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新民路67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履约担保

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鉴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下称‘业主’）接受（承包人全称） （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消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 元）。

2、担保有效期自业主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全部提交合格的资料后30天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担保银行： （银行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